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審計委員會章程

### 設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建議組建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其目的、權力、責任和職責載列如下：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必須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並且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1934年聯邦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下的10A-3規則中的有關規定。現時負責獨立審計公司賬目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她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師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她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師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4. 任何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除董事袍金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顧問或其他報酬。
5. 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須具備財務知識，並且其中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第16A項下所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其商業判斷確定該成員是否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6.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保持一致，即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以膺選連任。

## 目的

7. 委員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監督以協助董事會確保：(1)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2)公司對相關法規的遵守，(3)外部審計師符合適當資格及獨立性，(4)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和外部審計師的表現，以及(5)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權力

8. 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可以完全不受約束地與任何員工、外部審計師或公司聘請的外部顧問交流。
9.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經費、其他資源和相關權力，包括根據其需要選擇、聘任及解聘特別或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及顧問的權力，以及批准上述顧問的費用及其它聘用條款的權力，而無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

## 責任

10. 委員會應在其他董事、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的溝通中起關鍵作用，因為該等人士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和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基於對財務報告的審閱出具的獨立意見、確保公司得到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受限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和追認要求，直接負責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聘用、留任、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關於外部審計師辭職和解聘的任何問題；就

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最終表決通過；

- (b) 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任何爭議和分歧。外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 (c) 預先批准所有將由外部審計師(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以及在合理情況下可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事務所的當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或制訂並執行有關該預先批准的適當總體程序或政策；考慮外部審計師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該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可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成員預先批准將由公司外部審計師履行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但上述批准必須在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供其確認)；並持續地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策略及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行動；
- (d) 確保外部審計師每年向委員會溝通有關外部審計師的內部監控程序；或最近年度政府或行業監管機構對該外部審計師所完成的審計工作進行調查中所發現的重大問題，或針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外部審計師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
- (e) 與管理層討論會計師事務所中將主要負責公司審計的合夥人的輪換時間表及程序；同意該等合夥人及將積極參與公司審計工作的其他合夥人的輪換時間表及程序；
- (f) 在開始審計前與外部審計師商討各項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外部審計師的匯報責任；

- (g) 就進行的任何審計要求外部審計師就公司的相關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與委員會進行溝通和討論，並及時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所有採用的關鍵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及其應用；
  - ii. 所有曾與管理層討論過的符合通用會計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使用有關其他披露及處理方法的結果；及外部審計師認為應當採用的適當處理方法；及
  - iii. 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要書面通訊，例如任何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和有關分歧的清單；
- (h)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之前，與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會面並審閱、討論該等報表，以監察其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尤其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
- i. 管理層關於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ii.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變化；
  - iii. 需作出判斷的要點；
  - iv. 審計引致的重要調整；
  - 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vii. 是否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機構的和行業施加的法律要求。

就以上所述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事務主任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i) 監督公司落實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部門應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上半年度內審工作總結和下半年度內審計劃。公司管理層成員任免內審部門負責人須經委員會審查同意；確保協調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獲得足夠資源並且擁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j)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及提出建議；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討論管理層用以進行風險評估的程序及政策，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為減輕該風險已採取的措施；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評估和回應進行審閱、研究與討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作的評估報告；

- (n) 定期與管理層、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和外部審計師分別會面並單獨討論他們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的重要事項，並就討論結果形成會議紀要，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o) 定期與外部審計師單獨討論中期審查及期終審計中發現的問題、遇到的問題，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p) 討論公司的業績公告以及向証券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訊和業績指引；
- (q) 制訂公司聘用外部審計師的現僱員或前僱員時必須遵循的政策；
- (r) 在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說明提交董事會前，對其加以審閱；
- (s) 向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就以下各項事項進行查詢：(i)在內部監控中是否存在任何實質性漏洞或重大缺陷(「實質性漏洞」或「重大缺陷」之定義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及其不時更新之定義)，和(ii)涉及管理人員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的欺詐事件（無論是否屬於重大的欺詐事件）；
- (t)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u) 審閱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結果報告、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或對內部監控的建議，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根據其年度審計結果報告中的審計發現就內部監控給予管理層的建議；
- (w) 就《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y)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z) 審閱公司每年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
- (aa)考慮內部審計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bb)建立舉報政策和系統，以便接收、記錄及處理公司所收到的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投訴，及確保有合適的程序使公司僱員可通過舉報渠道就任何不正當宜行為以保密方式進行舉報；
- (cc)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職責內的相關事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及
- (dd)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 會議次數

12. 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如果外部審計師認為必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出席

13. 如果有必要或有利，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部審計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每年至少兩次委員會應在無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會晤。

## 報告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表現評核

15. 委員會將每年透過參照本章程所載的權力與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 經費

16. 委員會有權決定為了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經費或其他資源，包括：
  - 支付外部審計師關於審計、審查鑒證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 委員會聘請的外部顧問收取的全部合理費用；及
  - 董事會每年劃撥給委員會的行政管理費用，以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必須或適當要求的其他行政費用。

## 公司資料

17. 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說明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8.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

2015 年 8 月